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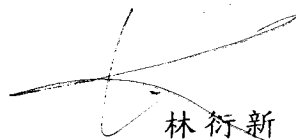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 日第 118/E9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各類駕駛執照持有者均須經本局駕駛理論及駕駛實習測驗合格才能獲得駕駛執照，當中包括對交通標誌的考核。而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均設有巴士操作、路線實習、服務態度及巴士基本設施操作等一系列專業培訓，亦會定期因應司機的駕駛操作進行針對性的再培訓。然而，對於最近發生的巴士事故，本局已敦促巴士公司重新檢討巴士司機的入職標準及整體培訓。

另外，司機駕駛行為是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的一個重要指標，本局會因應交通環境的改變調整各評鑑指標佔整體評分的比重。各巴士公司的評鑑結果已上載至本局網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二月廿一日